

# 【台北市明德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】

項目	規定
頭髮	髮式自然整齊，後側髮長及（過）肩時，得視課程需求束髮，以維安全。
儀容	不化妝、不塗(留)指甲；不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等飾品；不配戴有色隱形眼鏡，以免影響健康。
服裝	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保持乾淨整潔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；上衣左胸上方繡入學年度、班別、座號，繡字顏色按年級區分規定。
書包	學校書包後背、側背均可，表面不隨便塗寫、掛貼飾物。
鞋子	穿著運動鞋，維護足部健康及運動安全，在上下學途中學生得視天氣變化因應調整。
襪子	穿著運動襪，維護足部健康及運動安全，勿穿著螢光色。

※若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教組：**2823-2539 分機 506**。